

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四、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说明
-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和抗诉案件。

3. 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

4. 统一管理和协调县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负责执行本院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5. 对辖区基层人民法庭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6. 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7. 根据审判工作需要，进行司法技术鉴定。

8. 指导县法院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主管单位管理法院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县法院系统法官等级评定工作。

9. 检查和监督本院及辖区基层人民法庭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10. 负责管理县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1.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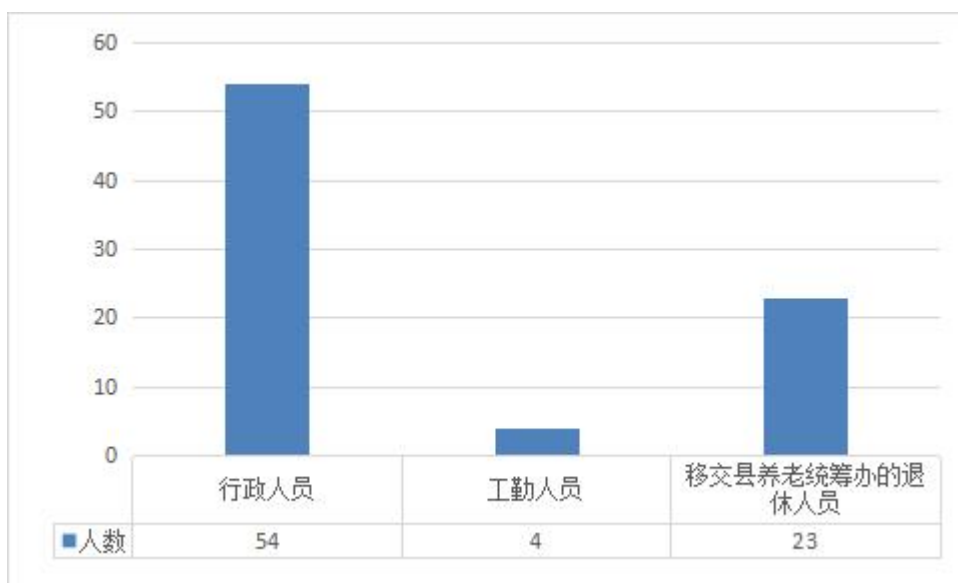
佳县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 10 个：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和监察室。另设有 3 个基层人民法庭：佳芦人民法庭、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坑镇人民法庭。

二、工作任务

1. 狠抓思想教育，坚定理想信念。
2. 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审执质效。
3. 坚持服务大局，践行司法为民。
4. 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智慧法院。
5.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6. 坚持从严管理，锻造法院铁军。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61 人，其中行政编制 61 人；实有人员 58 人，其中行政 54 人、工勤 4 人。移交县养老统筹办的退休人员 23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 年本单位预算收入 1606.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06.7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3 年本单位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35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资，新招公务员和辅警人员工资及社保增加；2023 年本单位预算支出 1606.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06.7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3 年本单位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35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资，新招公务员和辅警人员工资及社保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 1606.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06.7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3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35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资，新招公务员和辅警人员工资及社保增加；2023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 1606.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06.7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3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35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资，新招公务员和辅警人员工资及社保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06.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资，新招公务员和辅警人员工资及社保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6.70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40501）1139.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2.28 万元，原因是正常调资，新招公务员和辅警人员工资；

（2）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0.7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原因是离退休人数无变动；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21.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93 万元，原因是增加

了新招公务员社保增加；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60.93万元，较上年增加3.96万元，原因是增加了新招公务员社保增加；

（5）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55.72万元，较上年增加8.31万元，原因是增加了新招公务员；

（6）住房公积金（2210201）228.04万元，较上年增加137.65万元，原因是预算了往年补缴住房公积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06.70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453.23万元，较上年增加342.18万元，原因是正常调资，新招公务员和辅警人员工资；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53.46万元，较上年增加7.94万元，原因是有新招公务员公用经费增加；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06.70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453.23万元，较上年增加342.18万元，原因是正常调资，新招公务员和辅警人员工资；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53.46万元，较上年增加7.94万元，原因是有新招公务员公用经费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了公务接待费。2022 年和 2023 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主要原因是从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支出。

2022 年和 2023 年，本单位无会议费经费预算。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合理控制培训费的支出。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陪审员业务培训	2023 年 7 月 18 日-7 月 20 日	55 人	6000 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06.70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1109.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新招公务员公用经费增加。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3. 司法救助费用：主要用于在审判、执行过程中，对权力

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偿赔偿或补偿,生活确实困难的当事人给予一定数额的经济补助。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5.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